

##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西环路（沪南公路-北一路）新建工程管线搬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西环路（沪南公路-北一路）新建工程管线搬迁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发博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10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2.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发博建设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